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謝知行  
 電話：(02)23117722#6213  
 電子郵件：chhshsieh@epa.gov.tw

受文者：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2月1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 1121004645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修正草案公告影本（含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

主旨：檢送「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修正草案公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正本：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工會、公會及同業公會、環保團體

副本：

署長張子敬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檔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法規命令預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2月1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 1121004645 號



主旨：預告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7條第2項。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 (三) 電話：(02)23117722分機6213。
  - (四) 傳真：(02)23810642。



(五) 電子郵件：chhshsieh@epa.gov.tw。

署長張子敬

#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修正草案總說明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定，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實施後，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告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已藉由分級及減免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經濟誘因，並輔以因時制宜滾動式檢討，促使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減少空氣污染物之排放量，以達改善整體空氣品質之目標。

考量每年第一季（一月至三月）及第四季（十月至十二月），固定污染源之排放常受氣候條件影響不易擴散，致整體環境空氣品質惡化，為強化減量誘因，已自一百零六年實施季節性差別收費費率之徵收機制，促使公私場所於空氣品質不良季別降低污染排放。鑑於國民對於改善空氣品質需求日益殷切，為持續強化空氣品質之改善，促使大型固定污染源強化其防制設備處理空氣污染物，現行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與粒狀污染物等傳統空氣污染物，收費率率由現行三級費率規劃增加一級費率，並調升第一季、第四季收費費率。另針對公私場所配合將第一季、第四季空氣污染物排放調整至第二季、第三季者，擴大獎勵機制，於排放量較前三年度相同季別之平均排放量低者，最高給予七折之減量優惠折扣，透過加大空氣污染防制費費率之差距，同時提高減量優惠，鼓勵公私場所於空氣品質不良時期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以改善空氣品質；另並考量粒狀物徵收已達三年，同步實施優惠係數與減量係數計算。

而在針對廢氣燃燒塔、有害空氣污染物方面，廢氣燃燒塔則配合揮發性有機物排放及管制標準規定，由現行季申報改以年申報並納入日數、時數與流量等計算因子；有害揮發性有機物方面則調升費率，並增加空氣污染物氯乙炔、1,3-丁二烯及丙烯腈之收費費率；重金屬與戴奧辛方面則將現行單一費率依排放量規模調升費率，期藉由經濟誘因制度，鼓勵業者持續減少排放。

#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率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p>主旨：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〇月一日起生效。</p> <p>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七條第二項。</p> <p>公告事項：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率，如附表。</p>	<p>主旨：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p> <p>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七條第二項。</p> <p>公告事項：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率，如附表。</p>	<p>本次修正費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〇月〇日生效(修正公告日生效)。</p> <p>公告依據未修正。</p> <p>公告事項未修正，附表修正如後附公告對照表。</p>

# 公告事項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 依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及排放量徵收空氣污染防治費之收費率如下： 一、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收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 (一)收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表：</p>				
污 染 物 種 類	費 率		適用之公私場所	
	二級防制區	一、三級防制區		
硫 氧 化 物	第一、二、三季	第一、三、四季	第一、二、三、四季	<p>第一級： 季排放量 &gt; 14 公噸</p> <p>第二級： 1 公噸 &lt; 季排放量 ≤ 14 公噸</p> <p>第三級： 0.01 公噸 &lt; 季排放量 ≤ 1 公噸</p>
	9 元/公斤	13 元/公斤	9 元/公斤	
	7 元/公斤	11 元/公斤	7 元/公斤	
	5 元/公斤	9 元/公斤	5 元/公斤	
氮 氧 化 物	第一、二、三季	第一、三、四季	第一、二、三、四季	<p>第一級： 季排放量 &gt; 24 公噸</p> <p>第二級： 1 公噸 &lt; 季排放量 ≤ 24 公噸</p> <p>第三級： 0.01 公噸 &lt; 季排放量 ≤ 1 公噸</p>
	10 元/公斤	14 元/公斤	10 元/公斤	
	8 元/公斤	12 元/公斤	8 元/公斤	
	6 元/公斤	10 元/公斤	6 元/公斤	
<p>備註 一、第一、二、三、四季指一月至三月；第一、二、三、四季指四月至六月；第一、二、三、四季指七月至九月；第一、二、三、四季指十月至十二月。 二、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收費率計算方式如下： (一)使用氮氣、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驗證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者： 1.硫氧化物適用零費率。 2.氮氧化物起徵量：每季超過二十四公噸。 (2)第一、二、三、四季氮氧化物收費率=(季排放量一起徵量)×第一級費率×優惠係數(D)。 (二)使用氮氣、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驗證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者： 1.硫氧化物適用零費率。 2.氮氧化物起徵量：每季超過二十四公噸。 (1)第一、二、三、四季氮氧化物收費率=(季排放量一起徵量)×第一級費率×優惠係數(D)。 (2)第一、二、三、四季氮氧化物收費率=(季排放量一起徵量)×第一級費率×優惠係數(D)×減量係數(E)。 3.基準年之季排放量：自本費率修正生效後，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之季排放量計算，至第三次為止。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Σ(第 i 次實際申報相同季別之季排放量)÷i i=1~3 (三)非使用前述燃料或無須使用燃料者： 1.第一、二、三、四季氮氧化物收費率=【(第一級季排放量×第一級費率)+(第二級季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三級季排放量×第三級費率)+(第四級季排放量×第四級費率)】×優惠係數(D)。 2.第一、二、三、四季氮氧化物收費率=【(第一級季排放量×第一級費率)+(第二級季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三級季排放量×第三級費率)+(第四級季排放量×第四級費率)】×優惠係數(D)×減量係數(E)。 3.基準年之季排放量：自本費率修正生效後，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之季排放量計算，至第三次為止。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Σ(第 i 次實際申報相同季別之季排放量)÷i i=1~3 (三)非使用前述燃料或無須使用燃料者： 1.第一、二、三、四季氮氧化物收費率=【(第一級季排放量×第一級費率)+(第二級季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三級季排放量×第三級費率)+(第四級季排放量×第四級費率)】×優惠係數(D)。 2.第一、二、三、四季氮氧化物收費率=【(第一級季排放量×第一級費率)+(第二級季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三級季排放量×第三級費率)+(第四級季排放量×第四級費率)】×優惠係數(D)×減量係數(E)。</p>				
<p>附表 依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及排放量徵收空氣污染防治費之收費率如下： 一、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收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 (一)收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表：</p>				
污 染 物 種 類	費 率		適用之公私場所	
	二級防制區	一、三級防制區		
硫 氧 化 物	第一、二、三季	第一、三、四季	第一、二、三、四季	<p>第一級： 季排放量 &gt; 14 公噸</p> <p>第二級： 1 公噸 &lt; 季排放量 ≤ 14 公噸</p> <p>第三級： 0.01 公噸 &lt; 季排放量 ≤ 1 公噸</p>
	9 元/公斤	13 元/公斤	9 元/公斤	
	7 元/公斤	11 元/公斤	7 元/公斤	
	5 元/公斤	9 元/公斤	5 元/公斤	
氮 氧 化 物	第一、二、三季	第一、三、四季	第一、二、三、四季	<p>第一級： 季排放量 &gt; 24 公噸</p> <p>第二級： 1 公噸 &lt; 季排放量 ≤ 24 公噸</p> <p>第三級： 0.01 公噸 &lt; 季排放量 ≤ 1 公噸</p>
	10 元/公斤	14 元/公斤	10 元/公斤	
	8 元/公斤	12 元/公斤	8 元/公斤	
	6 元/公斤	10 元/公斤	6 元/公斤	
<p>備註 一、第一、二、三、四季指一月至三月；第一、二、三、四季指四月至六月；第一、二、三、四季指七月至九月；第一、二、三、四季指十月至十二月。 二、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收費率計算方式如下： (一)使用氮氣、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驗證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者： 1.硫氧化物適用零費率。 2.氮氧化物起徵量：每季超過二十四公噸。 (2)第一、二、三、四季氮氧化物收費率=(季排放量一起徵量)×第一級費率×優惠係數(D)。 (二)使用氮氣、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驗證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者： 1.硫氧化物適用零費率。 2.氮氧化物起徵量：每季超過二十四公噸。 (1)第一、二、三、四季氮氧化物收費率=(季排放量一起徵量)×第一級費率×優惠係數(D)。 (2)第一、二、三、四季氮氧化物收費率=(季排放量一起徵量)×第一級費率×優惠係數(D)×減量係數(E)。 3.基準年之季排放量：自本費率修正生效後，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之季排放量計算，至第三次為止。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Σ(第 i 次實際申報相同季別之季排放量)÷i i=1~3 (三)非使用前述燃料或無須使用燃料者： 1.第一、二、三、四季氮氧化物收費率=【(第一級季排放量×第一級費率)+(第二級季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三級季排放量×第三級費率)+(第四級季排放量×第四級費率)】×優惠係數(D)。 2.第一、二、三、四季氮氧化物收費率=【(第一級季排放量×第一級費率)+(第二級季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三級季排放量×第三級費率)+(第四級季排放量×第四級費率)】×優惠係數(D)×減量係數(E)。</p>				
<p>說明 一、為促使大型固定污染源強化其防制設備處理空氣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及細狀污染物由現行三級費率增加一級費率。 二、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收費率及計費方式修正說明如下： (一)為提升空品不良季別之減量誘因，本次調整空品不良季節與非空品不良季節之費率差距、擴大減量係數、得以與優惠係數合併計算；因已擴大減量係數並與優惠係數，故將原條件季排放量較基準年之季排放量低於百分之九十者，適用申報第二季、第三季空氣污染防治費費率之規定刪除，不再以減量額增加減量額，不再以減量額百分之九十為基準。 (二)針對使用氮氣、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驗證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者，由法規生效後滿三年之平均量，改為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前三年度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非使用前述燃料或無須使用燃料者，其基準年調整為滾動式計算，由國定於民國一百零三年至一百零六年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 三、揮發性有機物收費率及計費方式修正說明如下： (一)減量係數基準年之季排放量計算方式，修正理由同說明二、(一)及(二)。</p>				

3.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自本費率修正生效後，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次數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  $\sum_{i=1-3} \frac{\text{第 } i \text{ 次申報相同季別之季排放量}}{i}$

(三) 第一、二、三、四季減量係數(E)計算方式依序如下：  
 1. 全廠季排放量  $\geq$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times 90\%$ ，減量係數(E) = 100%。  
 2. 全廠季排放量  $<$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times 70\%$ ，減量係數(E) = 70%。  
 3.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times 70\% \leq$  全廠季排放量  $\leq$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times 90\%$ ，減量係數(E) =  $1 - \left[ \frac{\text{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 \text{全廠季排放量}}{\text{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 \text{全廠季排放量}} \right] \times 100\%$ ，減量係數取整數位。

(二) 優惠係數之適用對象、適用條件及計算方法如下表：

分級比例(A)	優惠係數(D)	適用條件	計算方法
A $\geq$ 95%	40%	1. 裝(設)置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有效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且符合下列情況條件者： (1) 硫氧化物排放濃度較排放限值得低於 50%，且排放濃度低於 100ppm 以下。 (2) 氮氧化物排放濃度較排放限值得低於 50%。	1. 使用氫氣、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驗證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之排放量； 分級比例(A) = $\frac{\text{符合適用條件之本項燃料季排放量}}{\text{全廠季排放量}} \times 100\%$ 。 2. 非使用前述燃料或無須使用燃料之排放量； 計算分級比例(A) = $\frac{\text{符合適用條件之季排放量}}{\text{全廠季排放量}} \times 100\%$ 。 3. 依據分級比例結果選用優惠係數(D)。
75% $\leq$ A $<$ 95%	50%	2. 排放限值得指下列各款限值得最低者： (1) 中央主管機關發布適用之排放標準限值得。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管制需要訂定較嚴之排放標準限值得。 (3) 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範之排放限值得。 (4)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承諾事項或審查結論要求之排放限值得。	
50% $\leq$ A $<$ 75%	65%		
30% $\leq$ A $<$ 50%	80%		
A $<$ 30%	100%		

二、揮發性有機物收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  
 (一) 收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表：

污染物種類	費率				適用之公私場所
	二級防制區		一、三級防制區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製程、非屬廢氣燃燒塔之操作單元所排放之揮發性有機物	30 元/公斤	40 元/公斤	35 元/公斤	45 元/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 $\geq$ 130 公噸 第二級： 50 公噸 $<$ 季排放量 $\leq$ 130 公噸 第三級： 7.5 公噸 $<$ 季排放量 $\leq$ 50 公噸 第四級： 1 公噸 $<$ 季排放量 $\leq$ 7.5 公噸
	25 元/公斤	30 元/公斤	25 元/公斤	30 元/公斤	
	20 元/公斤	25 元/公斤	20 元/公斤	25 元/公斤	
	15 元/公斤	20 元/公斤	15 元/公斤	20 元/公斤	
廢氣燃燒塔之操作單元所排放之揮發性有機物	40 元/公斤				屬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管制之廢氣燃燒塔，以本項計畫空氣污染防制費。
個別：甲苯、二甲苯	5 元/公斤				屬揮發性有機物超過每季一公噸且含個別物種者，加計本項空氣污染防制費。

(三) 基準年未達三次者，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次數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至滿三次為止。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  $\sum_{i=1-3} \frac{\text{第 } i \text{ 次申報相同季別之季排放量}}{i}$

(四) 第一、二、三、四季減量係數(E)計算方式依序如下：  
 1. 全廠季排放量  $\geq$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times 90\%$  或優惠係數(D)  $\leq$  80%，減量係數(E) = 100%。  
 2. 全廠季排放量  $<$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times 80\%$  且優惠係數(D) = 80%。  
 3.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times 80\% \leq$  全廠季排放量  $\leq$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times 90\%$ ，減量係數(E) =  $1 - \left[ \frac{\text{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 \text{全廠季排放量}}{\text{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 \text{全廠季排放量}} \right] \times 100\%$ ，減量係數取整數位。

(二) 優惠係數之適用對象、適用條件及計算方法如下表：

分級比例(A)	優惠係數(D)	適用條件	計算方法
A $\geq$ 95%	40%	1. 裝(設)置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有效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且符合下列情況條件者： (1) 硫氧化物排放濃度較排放限值得低於 50%，且排放濃度低於 100ppm 以下。 (2) 氮氧化物排放濃度較排放限值得低於 50%。	1. 使用氫氣、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驗證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之排放量； 分級比例(A) = $\frac{\text{符合適用條件之本項燃料季排放量}}{\text{全廠季排放量}} \times 100\%$ 。 2. 非使用前述燃料或無須使用燃料之排放量； 計算分級比例(A) = $\frac{\text{符合適用條件之季排放量}}{\text{全廠季排放量}} \times 100\%$ 。 3. 依據分級比例結果選用優惠係數(D)。
75% $\leq$ A $<$ 95%	50%	2. 排放限值得指下列各款限值得最低者： (1) 中央主管機關發布適用之排放標準限值得。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管制需要訂定較嚴之排放標準限值得。 (3) 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範之排放限值得。 (4)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承諾事項或審查結論要求之排放限值得。	
50% $\leq$ A $<$ 75%	65%		
30% $\leq$ A $<$ 50%	80%		
A $<$ 30%	100%		

二、揮發性有機物收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  
 (一) 收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表：

污染物種類	費率				適用之公私場所
	二級防制區		一、三級防制區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揮發性有機物	25 元/公斤	30 元/公斤	30 元/公斤	35 元/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 $>$ 50 公噸 第二級： 7.5 公噸 $<$ 季排放量 $\leq$ 50 公噸 第三級： 1 公噸 $<$ 季排放量 $\leq$ 7.5 公噸
	20 元/公斤	25 元/公斤	25 元/公斤	30 元/公斤	
	15 元/公斤	20 元/公斤	20 元/公斤	25 元/公斤	
	5 元/公斤	5 元/公斤	5 元/公斤	5 元/公斤	
個別：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氯甲烷(氣態)	30 元/公斤				排放揮發性有機物超過每季一公噸且含個別物種者，加計本項空氣污染防制費。

(二) 修訂屬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管制之廢氣燃燒塔費率，並改以年申報計算空氣污染防制費，計算費額方式為單一費率  $\times$  使用次數  $\times$  因子  $\times$  累積平均時數  $\times$  累積流量  $\times$  因子；個別物種費額為個別物種年排放量  $\times$  費率，無免徵規定。

(三) 新增氣乙烯等有空氣污染染物收費，並調整有害費率由 30 元/公斤修正為 35 元/公斤。  
 (四) 修正優惠係數之適用條件部分文字修正。  
 四、粒狀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等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修正說明如下：  
 (一) 調整鉛、鎘、砷費率由 360 元/公斤修正分成 3 個級距：0.001~0.5 公斤/季，基本費 500 元/季；0.5~1.0 公斤/季，收基本費 1,000 元/季；1.0 公斤/季以上，1,000 元/公斤。  
 (二) 調整汞、六價鉻費率由 360 元/公斤修正分成 3 個級距：0.001~0.5 公斤/季，基本費 1,800 元/季；0.5~1.0 公斤/季，收基本費 3,600 元/季；1.0 公斤/季以上，3,600 元/公斤。  
 (三) 調整戴奧辛費率由現行 2 個級距修正分成 3 個級距：0.0001~0.02 g I-TEQ/季，基本費 7,200 元/季；0.02~0.05 g I-TEQ/季，360,000 元/季；0.05 g I-TEQ/季以上，720,000 元/季。  
 (四) 增加優惠係數與減量係數計算方式。



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三氯乙烯、四氯乙烯	備註 一、防制區等級係以臭氣分級為基準。 二、第一季指一月至三月；第二季指四月至六月；第三季指七月至九月；第四季指十月至十二月。 三、揮發性有機物收費額計算方式如下： (一) 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揮發性有機物收費額 = $[(\text{第一級季排放量} \times \text{第一級費率}) + (\text{第二級季排放量} \times \text{第二級費率}) + (\text{第三級季排放量} \times \text{第三級費率})] \times \text{優惠係數(D)}$ + 個別物種收費費額。 (二) 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揮發性有機物收費額 = $[(\text{第一級季排放量} \times \text{第一級費率}) + (\text{第二級季排放量} \times \text{第二級費率}) + (\text{第三級季排放量} \times \text{第三級費率})] \times \text{優惠係數(D)}$ + 個別物種收費費額。 (三) 個別物種收費費額 = 個別物種季排放量 $\times$ 費率。 (四) 個別物種起徵量：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每季一公噸以下者，無須繳納揮發性有機物及個別物種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超過每季一公噸，其中含個別物種者，除依揮發性有機物項目計算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防制費外，另應加計個別物種之空氣污染防制費。 (五) 當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之季排放量較基準年之季排放量低於百分之九十者，適用申報第二季、第三季空氣污染防制費費率。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1. 第四季：以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第四季、一百零四年第四季及一百零五年第四季之三次季排放量平均。 2. 第一季：以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第一季、一百零五年第一季及一百零六年第一季之三次季排放量平均。 3. 基準年未達三次者，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次數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至滿三次為止。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 $\sum_{i=1}^3$ (第 i 次申報相同季別之季排放量) $\div 3$ (六) 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減量係數(D)計算方式依序如下： 1. 全廠季排放量 $\geq$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times 90\%$ 或優惠係數(D) $\leq 80\%$ ，減量係數(E) = 100%。 2. 全廠季排放量 $<$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times 70\%$ 或優惠係數(D) $\leq 70\%$ ，減量係數(E) = 70%。 3.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times 70\% \leq$ 全廠季排放量 $\leq$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times 90\%$ ，減量係數(E) = $1 - \frac{(\text{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 \text{全廠季排放量})}{(\text{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 \text{全廠季排放量} \times 90\%)}$ ，且優惠係數(D) = $100\% \times 10\% \times 100\%$ 。 減量係數(E) = $1 - 0.2 \times (\text{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times 90\% - \text{全廠季排放量}) / (\text{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times 10\% \times 100\%)$ 。 減量係數單位為%，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	---

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三氯乙烯、四氯乙烯	備註 一、防制區等級係以臭氣分級為基準。 二、第一季指一月至三月；第二季指四月至六月；第三季指七月至九月；第四季指十月至十二月。 三、揮發性有機物收費額計算方式如下： (一) 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揮發性有機物收費額 = $[(\text{第一級季排放量} \times \text{第一級費率}) + (\text{第二級季排放量} \times \text{第二級費率}) + (\text{第三級季排放量} \times \text{第三級費率})] \times \text{優惠係數(D)}$ + 個別物種收費費額。 (二) 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揮發性有機物收費額 = $[(\text{第一級季排放量} \times \text{第一級費率}) + (\text{第二級季排放量} \times \text{第二級費率}) + (\text{第三級季排放量} \times \text{第三級費率})] \times \text{優惠係數(D)}$ + 個別物種收費費額。 (三) 個別物種收費費額 = 個別物種季排放量 $\times$ 費率。 (四) 個別物種起徵量：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每季一公噸以下者，無須繳納揮發性有機物及個別物種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超過每季一公噸，其中含個別物種者，除依揮發性有機物項目計算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防制費外，另應加計個別物種之空氣污染防制費。 (五) 當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之季排放量較基準年之季排放量低於百分之九十者，適用申報第二季、第三季空氣污染防制費費率。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1. 第四季：以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第四季、一百零四年第四季及一百零五年第四季之三次季排放量平均。 2. 第一季：以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第一季、一百零五年第一季及一百零六年第一季之三次季排放量平均。 3. 基準年未達三次者，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次數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至滿三次為止。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 $\sum_{i=1}^3$ (第 i 次申報相同季別之季排放量) $\div 3$ (六) 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減量係數(D)計算方式依序如下： 1. 全廠季排放量 $\geq$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times 90\%$ 或優惠係數(D) $\leq 80\%$ ，減量係數(E) = 100%。 2. 全廠季排放量 $<$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times 70\%$ 或優惠係數(D) $\leq 70\%$ ，減量係數(E) = 70%。 3.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times 70\% \leq$ 全廠季排放量 $\leq$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times 90\%$ ，減量係數(E) = $1 - \frac{(\text{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 \text{全廠季排放量})}{(\text{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 \text{全廠季排放量} \times 90\%)}$ ，且優惠係數(D) = $100\% \times 10\% \times 100\%$ 。 減量係數(E) = $1 - 0.2 \times (\text{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times 90\% - \text{全廠季排放量}) / (\text{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times 10\% \times 100\%)$ 。 減量係數單位為%，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	---

別 物 種 茶、乙茶、茶乙 烯、二氯甲烷、 1.1.1.二氯乙烷、 1.2.二氯乙烷、 三氯甲烷(氣 份)、1.1.1.三氯 乙烷、四氯化 碳、三氯乙烷、 四氯乙烯、 1.3.1.三丁烯、 丙稀醇	備註 一、防制區等級係以臭氣分級為基準。 二、第一季指一月至三月；第二季指四月至六月；第三季指七月至九月；第四季指十月至十二月。 三、製程、非屬廢氣燃燒塔之操作單元所排放揮發性有機物收費額計算方式如下： (一) 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揮發性有機物收費額 = $[(\text{第一級季排放量} \times \text{第一級費率}) + (\text{第二級季排放量} \times \text{第二級費率}) + (\text{第三級季排放量} \times \text{第三級費率}) + (\text{第四級季排放量} \times \text{第四級費率})] \times \text{優惠係數(D)}$ + 個別物種收費費額。 (二) 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揮發性有機物收費額 = $[(\text{第一級季排放量} \times \text{第一級費率}) + (\text{第二級季排放量} \times \text{第二級費率}) + (\text{第三級季排放量} \times \text{第三級費率}) + (\text{第四級季排放量} \times \text{第四級費率})] \times \text{優惠係數(D)}$ + 個別物種收費費額。 (三) 個別物種收費費額 = 個別物種季排放量 $\times$ 費率。 (四) 個別物種起徵量：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每季一公噸以下者，無須繳納揮發性有機物及個別物種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超過每季一公噸，其中含個別物種者，除依揮發性有機物項目計算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防制費外，另應加計個別物種之空氣污染防制費。 (五) 當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之季排放量較基準年之季排放量低於百分之九十者，適用申報第二季、第三季空氣污染防制費費率。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1. 第四季：以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第四季、一百零四年第四季及一百零五年第四季之三次季排放量平均。 2. 第一季：以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第一季、一百零五年第一季及一百零六年第一季之三次季排放量平均。 3. 基準年未達三次者，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次數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至滿三次為止。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 $\sum_{i=1}^3$ (第 i 次申報相同季別之季排放量) $\div 3$ (六) 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減量係數(D)計算方式依序如下： 1. 全廠季排放量 $\geq$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times 90\%$ ，減量係數(E) = 100%。 2. 全廠季排放量 $<$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times 70\%$ ，減量係數(E) = 70%。 3.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times 70\% \leq$ 全廠季排放量 $\leq$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times 90\%$ ，減量係數(E) = $1 - \frac{(\text{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 \text{全廠季排放量})}{(\text{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 \text{全廠季排放量} \times 90\%)}$ ，且優惠係數(D) = $100\% \times 10\% \times 100\%$ 。 減量係數(E) = $1 - 0.2 \times (\text{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times 90\% - \text{全廠季排放量}) / (\text{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times 10\% \times 100\%)$ 。 減量係數單位為%，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四、廢氣燃燒塔之操作單元所排放揮發性有機物收費額計算方式如下： (一) 揮發性有機物收費額 = 廢氣燃燒塔年排放量 $\times$ 費率 $\times$ 使用次數因子 $\times$ 累積平均時數因子 $\times$ 累積流量因子 1. 使用次數因子規定如下：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leq 3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1；3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leq 9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2；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 9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3。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每半年公私場所具有廢氣燃燒塔每日廢氣總處理量超過單日限制流量之總日數；公私場所具有油煉製裂或輕油裂製裂者，所有廢氣燃燒塔每日限制流量為處理廢氣總流量 30 千立方公尺/日，其餘裂製單日限制流量為處理廢氣總流量 5 千立方公尺/日。 2. 累積平均時數因子規定如下： 年度累積使用時數 $\leq 720$ 小時，累積平均時數因子 = 1；720 小時 $<$ 年度累積使用時數 $\leq 2,160$ 小時，累積平均時數因子 = 2；年度累積使用時數 $> 2,160$ 小時，累積平均時數因子 = 3。 3. 累積流量因子規定如下： 年度累積流量 $\leq$ 單日限制流量 $\times 10$ ，累積流量因子 = 1；單日限制流量 $\times 10 <$ 年度累積流量 $\leq$ 單日限制流量 $\times 30$ ，累積流量因子 = 3；年度累積流量 $>$ 單日限制流量 $\times 30$ ，累積流量因子 = 6。 單日限制流量：公私場所具有油煉製裂或輕油裂製裂者，所有廢氣燃燒塔單日限制流量為處理廢氣總流量 30 千立方公尺/日，其餘裂製單日限制流量為處理廢氣總流量 5 千立方公尺/日。
---	---

及/日。  
(二)個別物種收費額=廢氣燃燒整個別物種年排放量×費率。

(二)優惠係數之適用對象、適用條件及計算方法如下表：

分級比例(A)	優惠係數(D)	適用條件	計算方法
A ≥ 95%	40%	3. 裝(設)置收集及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更有效減少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且較其規定處理效率下限高3%以上者。 4. 規定處理效率下限，指下列各款最高值： (1)中央主管機關發布適用之處理效率值。 (2)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管制需要訂定較嚴之處理效率值或削減率值。 (3)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範之處理效率值。 (4)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承諾事項或審查結論要求之處理效率值。	1. 計算分級比例 分級比例(A)=(符合適用條件之年季排放量/全廠年排放量)×100%。 2. 依據分級比例結果選用優惠係數(D)。
75% ≤ A < 95%	50%		100%
50% ≤ A < 75%	65%		
30% ≤ A < 50%	80%		
A < 30%	100%		

三、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收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

(一)收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表：

污物種類	費率				適用之公私場所
	二級防制區 第一、四季	二級防制區 第二、三季	一、三級防制區 第一、四季	一、三級防制區 第二、三季	
粒狀污染物 (含細懸浮微粒)	43元/公斤	51元/公斤	60元/公斤	60元/公斤	第一級： 製程年排放量 ≥ 29公噸 第二級： 10公噸 < 製程年排放量 ≤ 29公噸 第三級： 1公噸 < 製程年排放量 ≤ 10公噸 第四級： 0.01公噸 < 製程年排放量 ≤ 1公噸
	38元/公斤	46元/公斤	55元/公斤	55元/公斤	
	32元/公斤	38元/公斤	46元/公斤	46元/公斤	
	450元/季	450元/季	450元/季	450元/季	
鉛、鎘、砷、六價鉻	30元/公斤				非屬營建工程之堆置場及接駁點等堆置原(物)料、燃料、產品之固定污染源，以本項計算空氣污染防制費
	1,000元/公斤				
	1,000元/季				
	500元/季				
汞、六價鉻	3,600元/公斤				非屬營建工程之堆置場及接駁點等堆置原(物)料、燃料、產品之固定污染源，以本項計算空氣污染防制費
	3,600元/季				
	1,800元/季				
	1,800元/季				

(二)優惠係數之適用對象、適用條件及計算方法如下表：

分級比例(A)	優惠係數(D)	適用條件	計算方法
A ≥ 95%	40%	3. 裝(設)置收集及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更有效減少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且較其規定處理效率下限高3%以上者。 4. 規定處理效率下限，指下列各款最高值： (1)中央主管機關發布適用之處理效率值。 (2)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管制需要訂定較嚴之處理效率值。 (3)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範之處理效率值。 (4)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承諾事項或審查結論要求之處理效率值。	1. 計算分級比例 分級比例(A)=(符合適用條件之年季排放量/全廠年排放量)×100%。 2. 依據分級比例結果選用優惠係數(D)。
75% ≤ A < 95%	50%		100%
50% ≤ A < 75%	65%		
30% ≤ A < 50%	80%		
A < 30%	100%		

三、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收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

費率

污物種類	費率				適用之公私場所
	二級防制區 第一、四季	二級防制區 第二、三季	一、三級防制區 第一、四季	一、三級防制區 第二、三季	
粒狀污染物 (含細懸浮微粒)	38元/公斤	46元/公斤	55元/公斤	55元/公斤	第一級： 製程年排放量 > 10公噸 第二級： 1公噸 < 製程年排放量 ≤ 10公噸 第三級： 0.01公噸 < 製程年排放量 ≤ 1公噸
	32元/公斤	38元/公斤	46元/公斤	46元/公斤	
	450元/季	450元/季	450元/季	450元/季	
	30元/公斤				
鉛、鎘、砷、六價鉻	360元/公斤				非屬營建工程之堆置場及接駁點等堆置原(物)料、燃料、產品之固定污染源，以本項計算空氣污染防制費
	36,000元/g I-TEQ 3,600元/g I-TEQ				
戴奧辛	3,600元/g I-TEQ				

備註

- 一、防制區等級係以懸浮微粒或細懸浮微粒分級為高者作基準。
- 二、第一、四季指一月至三月；第二、三季指四月至六月；第三、四季指七月至九月；第四、四季指十月至十二月。
- 三、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收費率計算方式如下：
  - (一)粒狀污染物收費額=製程年排放量×第一級費率+製程年排放量×第二級費率+製程年排放量×第三級費率。
  - (二)製程年排放量=(製程第一級年排放量×第一級費率+製程第二級年排放量×第二級費率+製程第三級年排放量×第三級費率)÷費率。
  - (三)堆置場及接駁點收費額=堆置場年排放量×費率+接駁點年排放量×費率。
  - (四)鉛、鎘、砷、汞、六價鉻、戴奧辛收費率=鉛、鎘、砷、汞、六價鉻、戴奧辛年排放量×費率。
- 四、堆置場指同一公私場所儲存原(物)料、燃料、產品之總堆置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上；接駁點指運輸(物)料、燃料、產品等輸送帶間之轉接點。

稅與辛	720,000 元/g I-TEQ	季排放量 > 0.05 g I-TEQ/季
	360,000 元/g I-TEQ	0.02 g I-TEQ < 季排放量 ≤ 0.05 g I-TEQ
	7,200 元/季	0.0001 g I-TEQ < 季排放量 ≤ 0.02 g I-TEQ

備註

一、防制區等級係以懸浮微粒或細懸浮微粒分級為高者作為基準。

二、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三、船狀污染物、鉛、錫、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收費費額計算方式如下：  
 (一) 船狀污染物收費費額 = 製程收費費額 + 堆置場及接駁點收費費額。  
 (二) 製程收費費額計算方式如下：  
 1. 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製程收費費額 = [(製程第一級季排放量 × 第一級費率) + (製程第二級季排放量 × 第二級費率) + (製程第三級季排放量 × 第三級費率)] × 優惠係數(D)  
 2. 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製程收費費額 = [(製程第一級季排放量 × 第一級費率) + (製程第二級季排放量 × 第二級費率) + (製程第三級季排放量 × 第三級費率)] × 優惠係數(D) × 減量係數(E)  
 3.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自本費率修正生效後，控管廠申報相同季別前三年度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基準年未達三次者，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次數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 Σ(第 1 次申報相同季別之季排放量) / N  
 (四) 鉛、錫、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收費費額，依其季排放量所屬級距，說明如下：  
 1. 鉛、錫、汞、砷、六價鉻季排放量 > 10 公斤者，該空氣污染物收費費額 = 該空氣污染物季排放量 × 該空氣污染物級距費率。  
 2. 戴奧辛季排放量 > 0.02 g I-TEQ/季者，戴奧辛收費費額 = 戴奧辛季排放量 × 戴奧辛級距費率。  
 (五) 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四、堆置場指同一公私場所貯存原(物)料、燃料、產品之總堆置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上；接駁點指傳輸原(物)料、燃料、產品等輸送帶間之轉接點。

(二) 優惠係數之適用對象、適用條件及計算方法如下表：

分級比例(A)	優惠係數(D)	適用條件	計算方法
A ≥ 95%	40%	1. 裝(設)置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有效減少船狀污染物排放，使排放濃度較排放限值低於 50% 者。 2. 排放限值，係指下列各款限值最低者： (1) 中央主管機關發布適用之排放標準。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管制區異訂定較嚴之排放標準。 (3) 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範之排放限值。 (4)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承諾事項或監費結算要求之排放限值。	1. 計算分級比例： 分級比例(A) = (符合適用條件之本項製程季排放量 / 全廠本季製程之季排放量) × 100% 2. 依據分級比例結果選用優惠係數(D)。
75% ≤ A < 95%	50%		
50% ≤ A < 75%	65%		
30% ≤ A < 50%	80%		
A < 30%	100%		